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8)

## 二 零 零 七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二零零七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零七年利潤分配預案，並授權董事會實施該等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零八年酬金分派政策。
7.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分別為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20%的額外A股，以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A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的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地區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適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按此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經天亮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經天亮、楊列克、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寶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尚全、張克、彭如川、烏榮康及李彥夢。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iii)持有在會議上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2. A股及H股股東將視為同一類別股東而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H股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獲派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及獲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股份轉讓文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預計末期股息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前後派付。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應先審閱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予各股東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屬A股持有人)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將回執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屬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011，傳真：(8610) 8225 6479。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8室。
7. 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